

#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8】054号

建设单位：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宸秋（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亮

编写人：文鑫鑫

建设单位：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755009538

传真：/

邮编：410100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10号新阳光工业园三栋一楼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捞刀河验收监测报告产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8</b>
<b>2 验收依据</b> .....	<b>9</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10</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2.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	<b>20</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0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21</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2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污染物监测.....	22
7.1.1.1 废气.....	23
7.1.1.2 废水.....	23
7.1.1.3 厂界环境噪声.....	2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3</b>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23
8.2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24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24
8.3 质量保证.....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6</b>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27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29

9.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1
10.1.1.1 废水.....	31
10.1.1.2 废气.....	31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31
10.1.1.4 固（液）体废物.....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2
10.5 结论和建议.....	33
10.5.1 总体结论.....	33
10.5.2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函.....	38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9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40
附件 5 自查报告.....	44
附件 6 营业执照.....	47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8
附件 8 公示截图.....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6
附图 3 厂区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7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8

## 1 项目概况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不含油漆）机械配件、纸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

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长沙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3 栋 1 楼（租赁协议见附件），租用面积 2000m<sup>2</sup>，用于塑料包装盒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108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对企业生产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5。

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因此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 12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因本项目所在位置与长沙诺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栋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与精检竣监[2018]121 长沙诺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广告生产车间项目报告中数据基本一致，故本项目引用精检竣监[2018]121 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合理有效的。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4月；
- (2) 关于《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经开环发[2018]108号，2018年11月9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新阳光工业园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小型机加工及仓储项目，主要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0m 处的时代星城小区，小区与本项目之间有厂房、围墙及绿化带隔开，本项目污染较小，对时代星城小区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2000m<sup>2</sup>，为东西向矩形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分为生产区和仓库区，成型机、裁床机、干燥及、除尘机等集中布置在厂房西部，厂房南部主要为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工作人员办公室布置在厂厂房最南侧，远离生产区，减轻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目标介绍	控制标准
空气环境及声环境	时代星城小区	S, 50m	总建筑面积为 108225.6m <sup>2</sup> , 1 栋共 33 层, 2 栋共 29 层。	空气环境执行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级标准
	长沙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	共 7 栋厂房, 总建筑面积 64107.94m <sup>2</sup> , 主要为仓储业及机加工业, 无高污染行业	
	湖南荣富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栋 2 楼	主要从事电子包装盒生产	
	湖南兰思仪器公司	3 号栋 3 楼	从事电工器材存储及销售	
	长沙三顿半咖啡有限公司	3 号栋 4 楼	从事咖啡豆的加工及包装	
地表水环境	浏阳河	SW, 5km	中河	浏阳河榔梨镇原水厂取水口下游 1200m 执行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星沙污水处理厂	W, 2.3km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18 万 m <sup>3</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	----------	---------------------------------	----------------------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10号新阳光工业园三栋一楼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法人代表	王宸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53856478P				
产品及规模	塑料药盒300万件、透明通用盖200万件、葫芦称包装20万件				
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2月	试运行日期	2018年3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8年11月9日, 长经开环发[2018]108号				
投资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每天生产一班, 采取8小时工作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共一层	租赁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现有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消防供水依托园区已建消防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每个成型机处设置一台风量为1500m <sup>3</sup> /h的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密闭管道送至顶楼排放。排放口处设置UV光解空气净化设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边角料及次品返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擦油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理处置	暂存于厂区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给水设施	供水设施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给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厂内排水及预处理设施	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排水管道及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厂外管网及污水处理	依托星沙大道已有管网及星沙污水处理中心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施	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设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成型机	4 台	2 台	外购
2	电气机	5 台	0 台	取消此设备
3	液压冲床	0 台	4 台	外购
4	吸塑机	0 台	2 台	外购
5	自动折盒机	0 台	1 台	外购
6	全自动胶盒机	1 台	0 台	取消此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数量
1	PET 片材	t/a	230
2	PS 彩色植绒片材	t/a	35
3	PVC 透明片	t/a	15
4	PVC 彩色片	t/a	80
合计		t/a	360

5	水	t/a	135
6	电	kw·h/a	552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提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35m<sup>3</sup>/a。项目所在园区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1.5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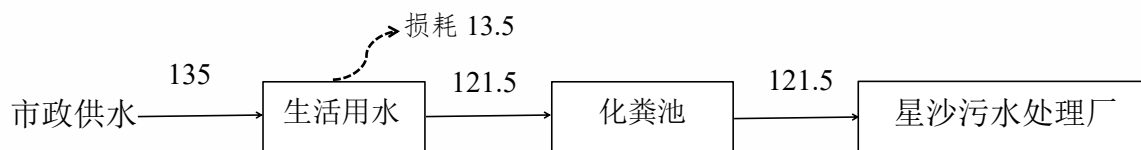


图3-1 水量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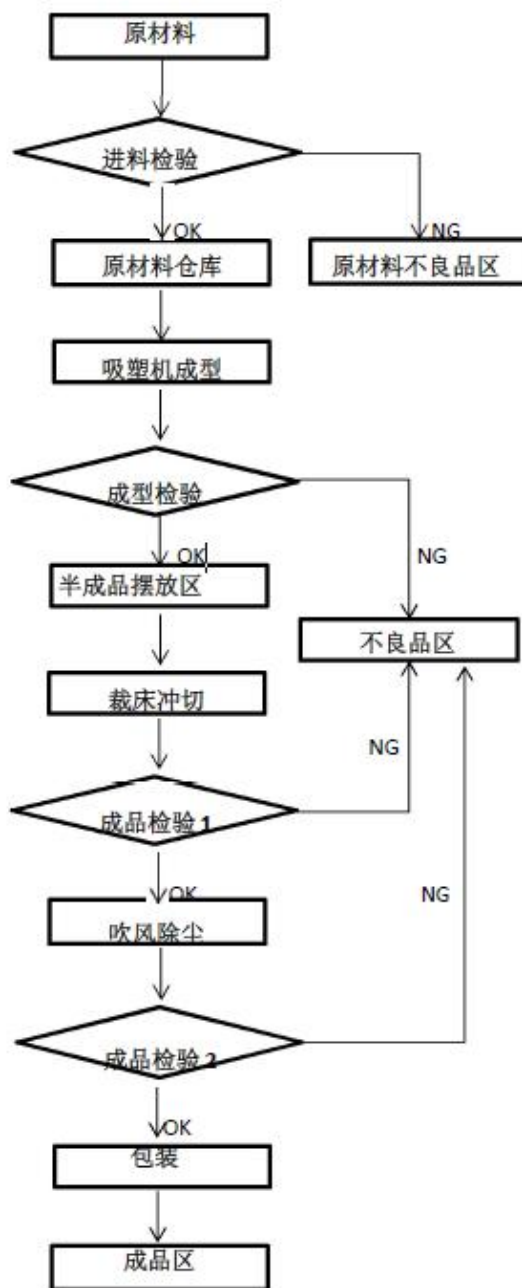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无需造粒，主要工艺过程是将原材料PVC/PS/PET片材放至成型机中，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片材加热至软化状态，加热温度根据各个片材不同的理化性质而定，加热

温度均未达到各材料分解温度，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以VOC<sub>s</sub>计。

片材变软后，利用真空吸附塑材附于模具表面，附着后喷水雾冷却降温，使工件冷却成型，冷却水蒸发损耗带走热量，少量水冷凝收集后返回吸塑机水箱循环使用。吸塑成型的整版包装盒送入冲裁机剪成单个包装盒。包装盒通过吹风除尘机除去浮尘后人工打包。

本项目为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吸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ub>s</sub>计。

噪声：运行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残次品、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取消电气机、全自动胶盒机；
- 2、项目环评批复排气筒高度为20米，实际排气筒高度为30米；

经过对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备变动与排气筒高度的增高对环境影响较小，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容积为5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连续	121.5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	/	/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和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2、图4-1。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粉尘	裁床冲切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周围环境大气	/
有机废气	成型工序	VOCs	有组织	UV光解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	风量：3400m <sup>3</sup> /h	高度30米；直径30c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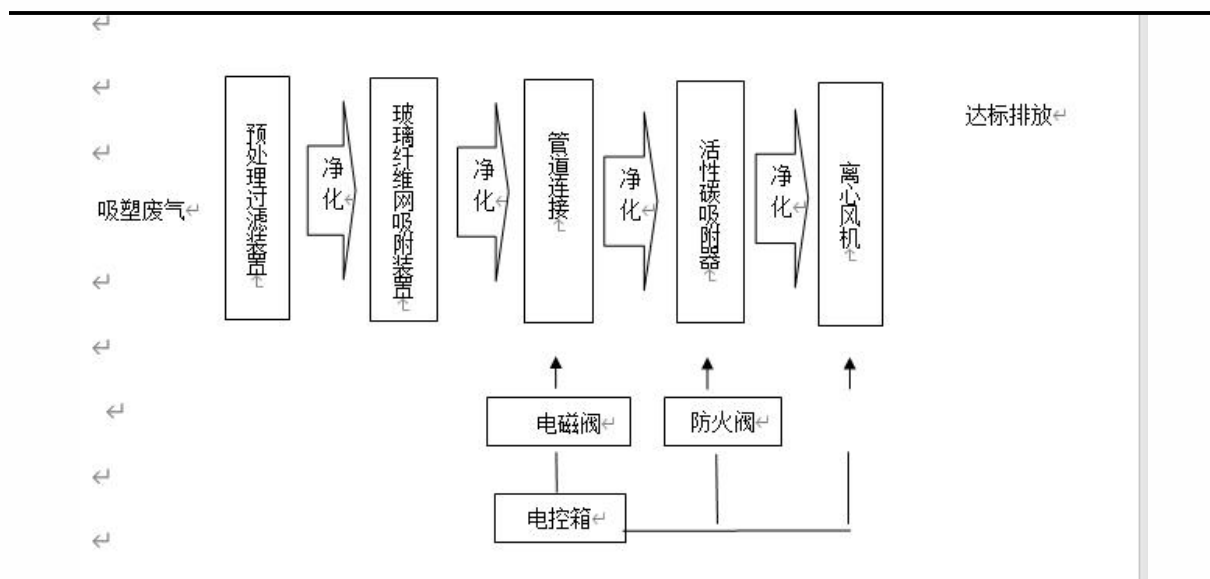


集气罩



UV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成型机	70	4	厂房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dB (A)
2	液压冲床	85	5	厂房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dB (A)
3	胶盒机	65	1	厂房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dB (A)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目前厂区危废产生量较少，待增加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	/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	3.6	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暂存于厂区	/
残次品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分类收集	危废暂存间 (4m <sup>2</sup>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1	0.01	分类收集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绿化工程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涉及绿化工程。

####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2.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7%，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成型工序	集气罩+UV 光解空气净化设备+20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30 米高排气筒	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1
	废擦油布、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设施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	/		
合计				1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星沙污水处理厂处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经UV光解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1357-2017）表1、表2中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生产区成型机/抽排风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靠时代星城小区一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3）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块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适，总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本身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及选址是可行的。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2、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政策。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长经开环发[2018]108号），2018年11月9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2.0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VOCs	/	80	12.8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为30米。

##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3类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污染物监测

### 7.1.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VOCs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UV光解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	

### 7.1.1.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8-1。

表8-1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 8.2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 8.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准确度 (灵敏度)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8-7。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4、表 8-5。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8-6。

表 8-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11.13	NY191113W10302	279	3.3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NY191113W10305	261				
氨氮	2019.11.14	NY191114W10302	36.3	3.6	≤15	合格	
		NY191114W10305	33.4				

表 8-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11.13	05341727	24.5mg/L±1.0	24.9mg/L	合格
氨氮	2019.11.14	BW0598	1.25mg/L±0.06	1.28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1.13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19.11.1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表 8-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仪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11.13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JKCY-049	0.511	0.500	±0.025	合格
2019.11.1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JKCY-049	0.510	0.500	±0.02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

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负荷（由业主提供）见表 9-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
2019.11.13	塑料药盒	10000	8000	80
2019.11.14		10000	8300	83
2019.11.13	透明通用盖	6667	5400	81
2019.11.14		6667	5200	78
2019.11.13	葫芦称包装	667	594	89
2019.11.14		667	567	8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1#	2019.11.13	16.5	102.1	北	1.7
	2019.11.14	18.9	102.0	北	1.3
厂界下风向 2#	2019.11.13	16.4	102.1	北	1.6
	2019.11.14	18.6	102.1	北	1.2
厂界下风向 3#	2019.11.13	16.4	102.1	北	1.8
	2019.11.14	18.7	102.0	北	1.2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1.13	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1#	0.156	0.168	0.176	0.258	1.0
2019.11.14			0.162	0.161	0.154		
2019.11.13		厂界 下风向 2#	0.174	0.196	0.187		
2019.11.14			0.182	0.202	0.189		
2019.11.13		厂界 下风向 3#	0.244	0.221	0.236		
2019.11.14			0.237	0.258	0.244		
2019.11.13	VOCs	厂界 上风向 1#	0.424	0.398	0.413	0.703	2.0
2019.11.14			0.415	0.409	0.401		
2019.11.13		厂界 下风向 2#	0.610	0.687	0.703		
2019.11.14			0.698	0.699	0.686		
2019.11.13		厂界 下风向 3#	0.494	0.503	0.511		
2019.11.14			0.543	0.524	0.536		

注：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口	2019.11.1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423	3389	3492	/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4.7	13.9	/
			排放速率 (kg/h)	0.0435	0.0498	0.0485	/
	2019.11.1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305	3286	3360	/	

UV 光解处理设施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2.8	11.0	/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421	0.0370	/
	2019.11.13	VOCs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73	3607	3551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43	1.33	80
	2019.11.1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593	0.00516	0.00472	1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510	3544	3487	/
2019.11.14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53	1.92	80	
		排放速率 (kg/h)	0.00477	0.00542	0.00670	12.8	

注：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

###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9-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19.11.13	第 1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63	65	289	75.2	37.1	0.52
		第 2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89	68	275	74.8	42.4	0.56
		第 3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72	70	270	76.2	40.6	0.64
	2019.11.14	第 1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56	67	274	74.7	40.7	0.51
		第 2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77	72	288	75.5	43.8	0.62
		第 3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69	69	292	76.1	34.8	0.57
<b>标准限值</b>				<b>6~9</b>	<b>400</b>	<b>500</b>	<b>300</b>	<b>45</b>	<b>100</b>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9.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11.13	56.2	45.9	65	55
	2019.11.14	54.5	45.4	65	55
厂界南	2019.11.13	54.9	45.3	60	50
	2019.11.14	53.8	44.6	60	50
厂界西	2019.11.13	50.7	44.7	65	55
	2019.11.14	50.2	44.2	65	55
厂界北	2019.11.13	56.7	46.8	65	55
	2019.11.14	55.9	46.1	65	55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2）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10.1.1.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VOCs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

#####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2）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0.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

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19.11.13			2019.11.14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VOCs	第一次	12.7	1.66	86.9	11.0	1.36	87.6
	第二次	14.7	1.43	90.3	12.8	1.53	88.1
	第三次	13.9	1.33	90.4	11.0	1.92	82.5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 UV 光解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2.5%~90.4%。

##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4 月由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108 号对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5 结论和建议

### 10.5.1 总体结论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5.2 建议

- (1) 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 加强项目危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危废储存场建设管理措施。
- (3) 建议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管理，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管，待危险废物积累到一定量尽快寻找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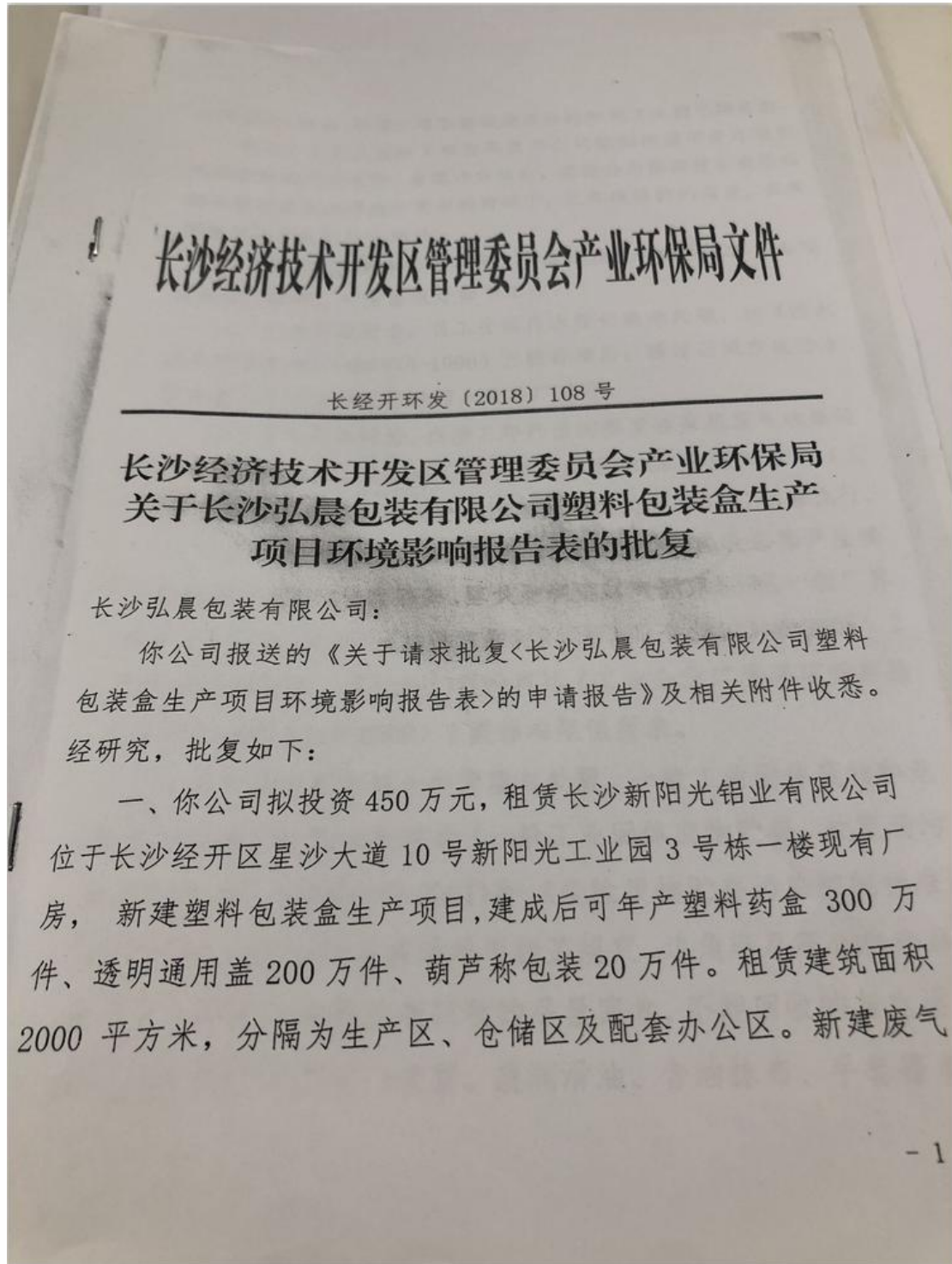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10号新阳光工业园三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5'19.01"，北纬 28°13'34.09"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药盒 300 万件、透明通用盖 200 万件、葫芦称包装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药盒 300 万件、透明通用盖 200 万件、葫芦称包装 20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经开环发[2018]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4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1053856478P		验收时间	2019.11.13-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92	500	--	--	--	--	--	--	--	--	--	
	氨氮	--	43.8	45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64	10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4.97	10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治理设施,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建设施。

根据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结论,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经UV光解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执行。

(三)噪声污染防治。生产区成型机、抽排风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靠时代星城小区一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块委托给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

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8年11月9日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函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108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我厂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盖章）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协议书

编号: XYG-51-01

甲方: 长沙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有关房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0 号, 0501005 栋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做为生产使用, 该租用面积为 1141 平方米, 月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 每月租金为 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22820.00)。

二、上述租金价格为 ①

①含税价格, 由甲方开具房租费发票;

②不含税价格, 房屋租赁费发票及其他发票由乙方到税务部门开具, 并承担全部税费。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 以“押二付三”的方式支付租金 (收取 2 个月的租赁费做为押金, 每期支付 3 个月的租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支付押金人民币伍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57050.00); 第 1 期的租金 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68460.00), 共计支付 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 (¥125510.00)。乙方应在上期租金到期前 7 天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四、租赁期限为

租赁期限为 3 年;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第三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开始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 (含租赁费与物业费) 递增 6%。

五、签订本协议之前, 乙方已了解清楚所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对水电及其他设施的安装与配备无异议。

六、乙方按本协议使用甲方上述场地, 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 但不得给甲方出租范围内的资产造成损坏。如有装修改造需拆的固定物, 乙方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否则, 由乙方照价赔偿。

七、租赁期内乙方搭建、改造等设施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搭



建、改造均为乙方单方面行为，在施工过程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本协议终止时，乙方自行拆除内部改造搭建的设施，恢复厂房原貌，其他增设的可移动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撤走，甲方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八、甲方满足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用电负荷（150）KW，并单独装表计量。

九、双方责任：

甲方：

- 1、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租赁期限内对上述场地的使用权。
- 2、交给乙方租赁范围内场地无漏水现象，窗户、玻璃、门片完整。
- 3、及时维修租赁场地范围内的水电设施及建筑设施；
- 4、做好园区内的绿化环境、公共卫生和其他物业管理工作。
- 5、履行本协议有关甲方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乙方：

- 1、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及水电费。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安全、保卫等各方面的制度及规定，自行办理好入园后的环保手续，同时乙方的产业必须符合经开区政府的环保要求，乙方租赁面积内的消防器材由乙方根据自身要求按消防标准配备。
- 3、乙方自行负责使用场地范围内包括生产方面的安全、消防及保卫工作，如发生人员和财产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租赁的厂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5、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园区的物业管理制度；
-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无环境污染，环保达标。如因环保不能达标造成的停产、搬迁、强拆等损失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需符合消防部门的消防要求，无消防隐患，如因消防不能达标造成的停产、搬迁、强拆等损失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租赁期满不续租时，乙方需将场地内的垃圾清运干净，并恢复其在甲方原有场地上的设施。
- 9、履行本协议有关乙方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十、费用交纳办法：每月 7 号为水电费抄表日，甲方在每月 10 号前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数量及应付水电费用向乙方收取水电费。（注：水电价格随市场价格调整。）

电费按 1.1 元/度计算（包含变压器线路损耗）  
水费按 3.64 元/吨计算（包含管网损耗）  
电梯维护费按 500~800 元/层计算（根据生产规模及运输量确定），本协议电梯使用费为 1 元/层。

十一、对于乙方交纳租金违约的特别约定：

①如果乙方交纳租金超过 7 日时，属于乙方较严重的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场地采取停电、停水的措施，由此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和生活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保证：乙方绝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停电、停水的损失补偿或赔偿要求，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如果乙方交纳租金超过 15 日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乙双方签订的本租赁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租赁场地，将租赁场地交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对装修等任何方面向甲方要求补偿。

特别提示：甲方特别提示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条款的上述特别约定，并完全同意该约定。

乙方确认：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此条款的特别约定，对此条款没有任何异议，并保证严格按本条款执行。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协议在终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将场地交付给甲方，乙方原预交的费用，若结算有余额时应退还乙方，乙方与甲方办理完租赁场地交接手续后 7 天内，甲方将押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延迟向甲方交付租赁的场地，甲方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租金的三倍向乙方收取延期搬出期间的租金。

十四、本协议到期前 6 个月，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乙方仍需租赁本协议范围内的场地，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 10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后，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十五、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特别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而需解除本租赁协议时，甲方必须提前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免收乙方租赁期内六个月的租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协议解除而对乙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装修,停产、搬家等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而需解除本租赁协议时,乙方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同意终止租赁协议的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满六个月的当天,乙方并赔偿甲方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因本协议解除而对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乙方在未交清甲方的租金,以及未向甲方交纳本条第1项约定的提前解约应支付的六个月租金损失补偿费之前,乙方保证不转移租赁场地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和资产。如果乙方违约转移租赁场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和资产时,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不允许乙方转移任何设备设施和资产。如果甲方行使此权利时,乙方强行转移设备设施和资产,造成双方因此而发生冲突,则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等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条款:本《租赁协议书》为续签,乙方已缴押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33332.00),此次应缴押金人民币伍万柒仟零伍拾元整(¥57050.00),扣减已缴押金后实际应缴押金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整(¥23718.00)。

十六、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报告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长沙新阳光铝业  
账号:8608 111000520018 0012  
开户行:长沙开福农村合作银行黄兴路支行  
联系电话:840600  
0113627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长沙新阳光包装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2018年 7月 2日

## 附件5 自查报告

###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2018年3月，我公司建设的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10号新阳光工业园三栋一楼

主要建设内容：塑料药盒300万件、透明通用盖200万件、葫芦称包装20万件。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年11月9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108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2018年3月建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容积为5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附件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53856478P
名称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宸秋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限分支机构);包装材料、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不含油漆)、机械配件、纸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0日至2062年09月09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星沙大道10号长沙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19年6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附件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由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组织“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沙县星沙大道10号新阳光工业园3栋1楼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共一层	租赁新阳光铝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现有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消防供水依托园区已建消防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每个成型机处设置一台风量为1500m <sup>3</sup> /h的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密闭管道送至顶楼排放。排放口处设置UV光解空气净化设备		集气罩+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厂房内设置分类垃圾桶，边角料及次品返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擦油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一致
	给水设施	供水设施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给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厂内排水及预处理设施	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排水管道及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厂外管网及污水处理	依托星沙大道已有管网及星沙污水处理中心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施	依托新阳光工业园已经建成的设施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以长经开环发[2018]108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调试运营。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对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各项建设指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产品、生产规模、产排污环节、污染控制措施没有变化，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容积为5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与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表2。

表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连续	121.5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化粪池	/	/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星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30 米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

表3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口情况
粉尘	裁床冲切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周围环境大气	/
有机废气	成型工序	VOCs	有组织	UV光解处理设施	集气罩+UV光氧催化+30米高排气筒	风量: 3400m <sup>3</sup> /h	高度30米;直径30cm	周围环境大气	进、出口已开口

## 3、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等，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4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成型机	70	4	厂房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dB (A)
2	电气机	65	5	厂房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dB (A)
3	胶盒机	65	1	厂房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dB (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5。

表5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	/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	3.6	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暂存于厂区	/
残次品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南（▲2）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塑料

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少量废擦油布以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的生产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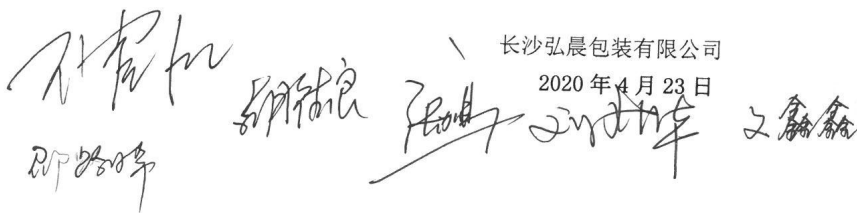
####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明确责任人，确保噪声达标。
- 3、完善危险废物储存间的规范化管理，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长沙弘晨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长沙马晨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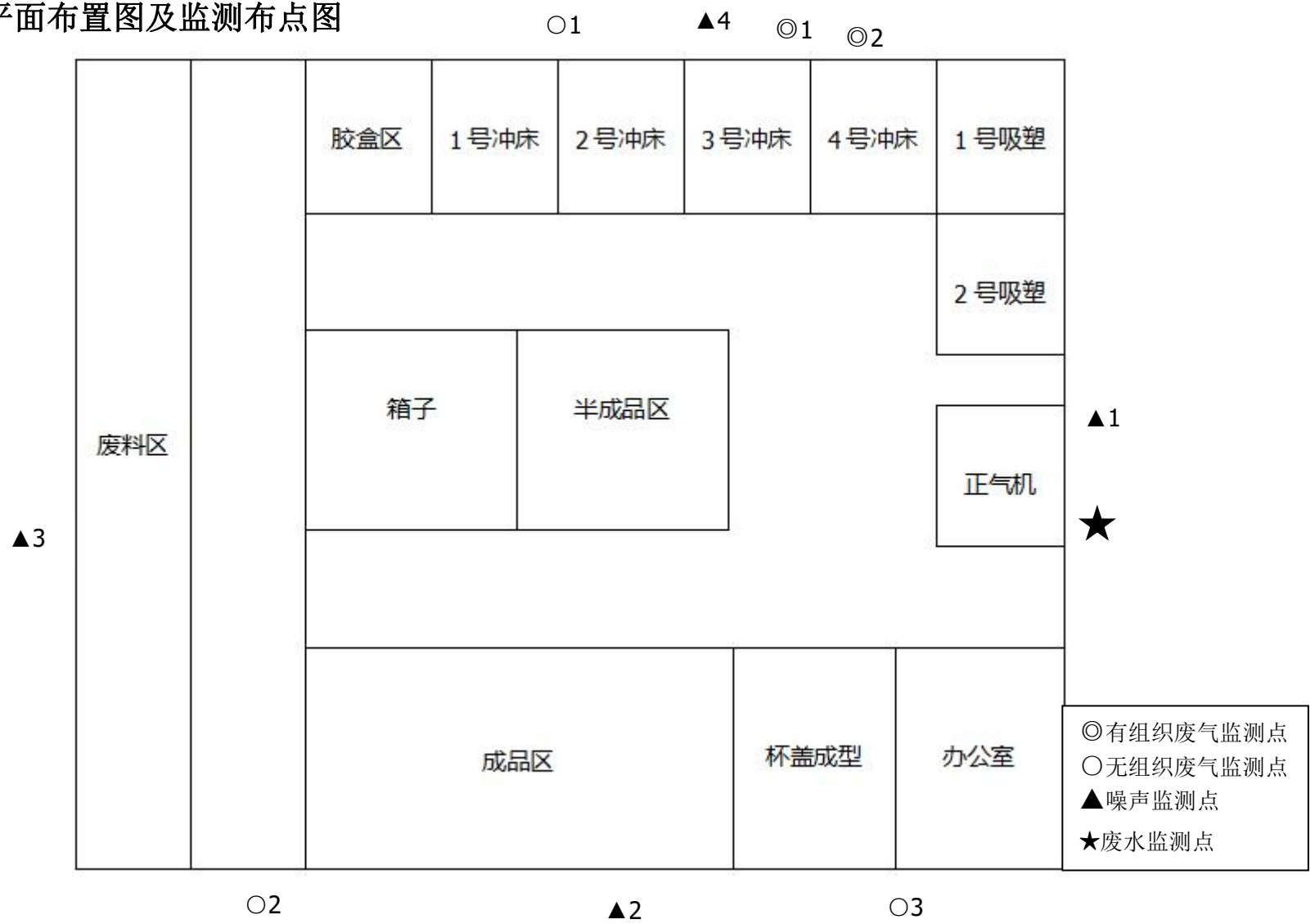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春林	湖南环境	高工	138009538	43000517801228813	刘春林
成员	胡佳良	省环评及监理协会	高工	1350848884	43010319840915016	胡佳良
成员	张世华	环评协会	高工	15876081152	43010319660901251x	张世华
成员	刘春林	湖南环境	高工	13707316009	43010319680311090	刘春林
成员	邱培培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高工	13970169506	4301051972025124x	邱培培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15211081853	430281198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 附件8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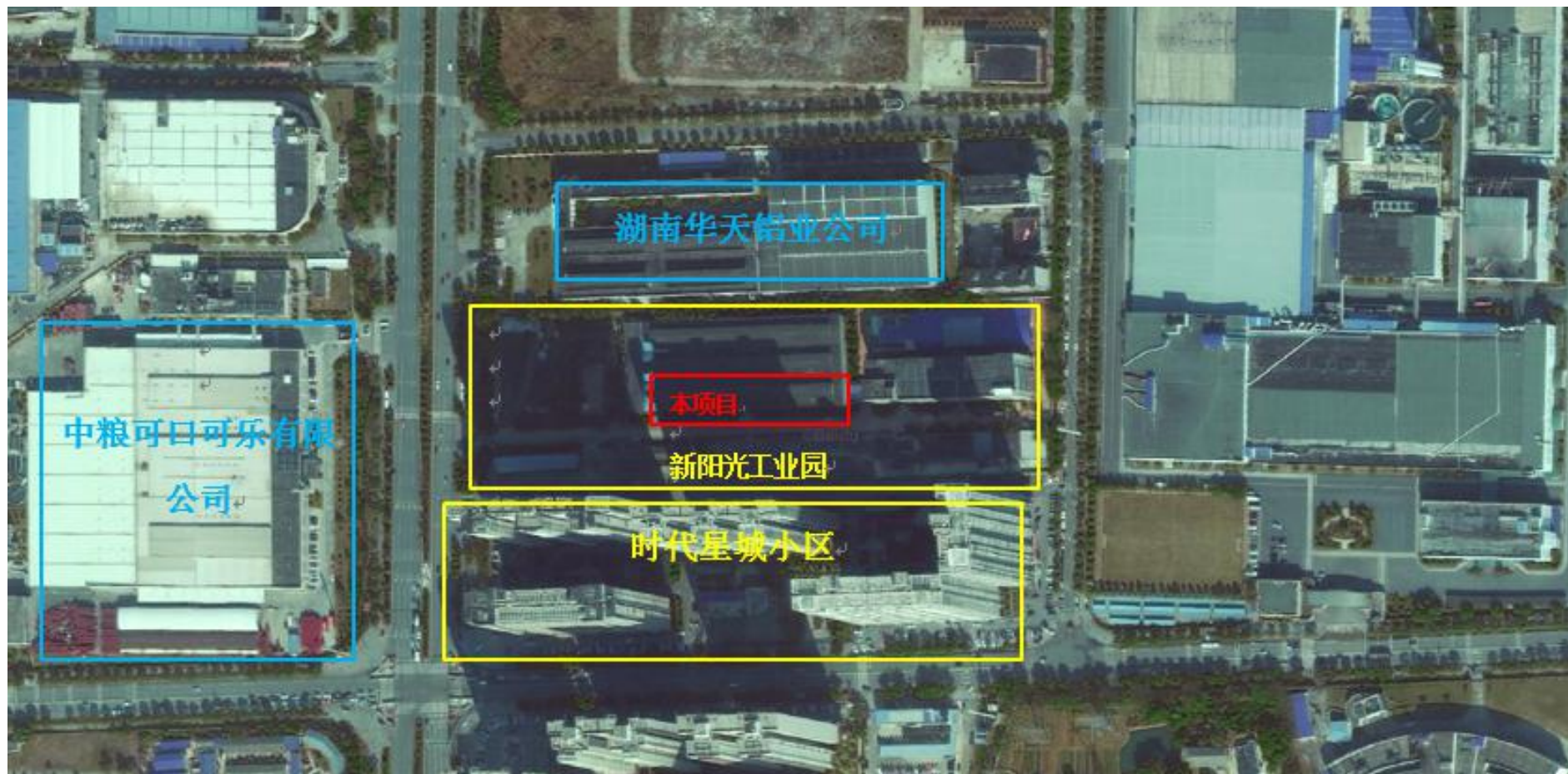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厂区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废水监测对比照片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